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Guangzhou Shiyua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廣州視源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其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商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編纂]下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vte.com刊登調低[編纂]下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情況，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於以下情況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a)根據第144A條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或(b)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進行。

[編纂]

[編纂]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